

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人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监事会审核意见：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50）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 1 名原激励对象离职并自愿放弃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20 万份，公司董事会本次注销股票期权的原因、数量合法有效，同意董事会按规定办理注销该部分股票期权的相关事宜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》（2022-051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五日